

红旗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旗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积极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自觉接收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一）主动公开：

红旗区司法局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司法行政工作动态，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2023 年通过“法治红旗”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明确了责任和要求。年初制定出台信息管理制度，对宣传稿件的质量、数量、时效、审查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全年信息稿件报送质量和数量有了极大提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积极做好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的保障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公众号的运营维护，主动公开司法工作业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方便群众了解各类相关业务。

（五）监督保障：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主渠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同部署，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全面深入，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强化等。2024年，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学习培训、坚持规范导向、优化载体建设，确保信息公开量多类广、更新及时、内容实用，不断提升推动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